

附件二 計畫書內容

申請者投件之計畫書內容一式十份，應包含下列各項：

- 一、申請者設立登記資料及養殖或綠能相關經驗實績、組織架構及人力運用說明，及相關之合作意向書。
- 二、財務證明文件、颱風及地震險等保險規劃。
- 三、設置場址座落之基地使用同意證明、區位說明、景觀、生態可能之影響與減緩或迴避對策。
- 四、漁電共生發電設備設置種類、方式與自願提供、設置、協助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設備、具體措施或承諾。
- 五、設置場址周邊之社會溝通、協調與處理過程。
- 六、自願協助主管機關推動漁電共生產業發展、地方創生、就業促進之具體措施或承諾。
- 七、實踐社會責任之具體措施或承諾。
- 八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。